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沟通和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增荣

刘胜强

胡 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